

#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守衛)第二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15日府授教秘字第1140012577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 三、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性別不拘。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應對能力，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 五、工作時間：

- (一) 每日(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為8小時，早班工作時段為上午6時至下午2時，晚班工作時段為下午2時至晚上10時，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
- (二) 每週有二日休息，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應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
- (三) 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工作內容：

- (一) 訪客登記與換證、來賓車輛引導、協助場地租借時人員進出管理及校園安全巡視。
- (二)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填寫值勤工作日誌及郵件代收。
- (三) 維持校門口交通暢通、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放學後巡視校園大樓並關閉電梯及樓梯鐵門。
- (四) 定時定點巡邏。發生警報時，應於第一時間至學校協助巡視與查看，若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

生，應即通報相關人員。

(五) 協助校園清潔與環境綠美化：校門口及警衛室周遭環境整理、植栽澆水等。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

#### 七、工作待遇：

(一) 每月薪資新台幣29,137元，如遇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八、約僱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二)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三) 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四)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得通知遞補僱用。

#### 九、解雇條件：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騷擾、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肢體衝突或性平犯罪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四)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五)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在僱用期間，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規定。

(六)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七) 行政助理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十、報名：(免收報名費)

(一) 簡章及報名表：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公告訊息→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首頁(<https://rces.tc.edu.tw/>)下載使用。

(二) 報名日期：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的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2月3日(一)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的報名日期	114年2月4日(二)13時30分至16時30分(如有需要)
第3次招考的報名日期	114年2月5日(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如有需要)
第4次招考的報名日期	114年2月6日(四)13時30分至16時30分(如有需要)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196號；電話：04-24923397轉730、731)。

(四) 報名方式：於上述報名時間內(上班日時)，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A4格是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3.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工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語文能力等(無則免附)。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 十一、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電話通知時間為該梯次甄選日的上午8時至9時(如下表)，請務必留意電話訊息，經本校撥打 3 次均未接聽，視同放棄面試權益；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第1次招考的面試通知	114年2月4日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的面試通知	114年2月5日上午8時至9時(如有需要)
第3次招考的面試通知	114年2月6日上午8時至9時(如有需要)
第4次招考的面試通知	114年2月7日上午8時至9時(如有需要)

(二) 面試：每人約5-10分鐘為原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面試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 日期：

第1次甄選：114年2月4日(星期二)10時30分報到，10時45分起開始面試。

第2次甄選：114年2月5日(星期三)10時30分報到，10時45分起開始面試。

第3次甄選：114年2月6日(星期四)10時30分報到，10時45分起開始面試。

第4次甄選：114年2月7日(星期五)10時30分報到，10時45分起開始面試。

(二) 地點：本校2樓行政會議室(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本校1樓總務處報到)。

####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 錄取

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另得增列備取若干名，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 放榜：

第1次甄選放榜	114年2月4日下午5時前放榜
第2次甄選放榜	114年2月5日下午5時前放榜
第3次甄選放榜	114年2月6日下午5時前放榜
第4次甄選放榜	114年2月7日下午5時前放榜

各梯次的甄選放榜時間(如上表)，將依序公告甄選結果於本校網頁(<https://r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照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 正本1份。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守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檢附證明文件)		
E-mail			最高學歷			
相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簡 要 自 傳						
證 件 審 查	<p>※繳驗證件：請影印A4一份依序裝訂。</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5. 工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語文能力等【無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7. 切結書</p>					
應徵者 本人簽章			證件審查 人員簽章			

編號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守衛)甄選  
繳交文件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  
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身心障礙  
行政助理(守衛)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  
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